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项目合作方三云综合贸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云公司”）、岳阳洞天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岳阳洞天”）完成《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签订。三方拟进行二氧化碳、双氧水及气体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合作，项目名称以最终的正式商务协议规定为准。

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TOAN VAN GENERAL TRADING JSC三云综合贸易股份公司

注册号：1000275133

法定代表人：T? TH? THANH V?N

公司地址：越南太平省太平市陈林坊陈林新区阮廷正街17.B号地。

三云综合贸易股份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种化肥和化工产品贸易的公司。

（二）岳阳洞天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595495726H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涂钦平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天伦金三角购物公园银座（002）幢16层1605号房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洞天石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化工装置开车、保运、大修和技术改造，兼营备品、备件和化学品进出口贸易，曾参与越南宁平化肥项目开车和保运，目前是越南宁平化肥厂主力供应商和设备维保单位，也是越南北江化肥厂主要供应商和关键机组维修分包商。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三云公司、岳阳洞天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三云公司、岳阳洞天未发生任何交易情况。

3、经查询，三云公司、岳阳洞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基于对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充分理解与认可，三方认同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并组建股份公司运营相关业务，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与优势，共同合法依规的开展合作。通过三方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达到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方应秉持高度互信的原则，及时分享、沟通涉及合作项目的具体信息，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事宜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高度共识及有效决策，最终达成既定的合作目标。

（二）合作内容

1、合作方式

（1）三方按不同比例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2）三方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发、技术支持、产品推广和销售以及共同投资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3）甲方投资股份比例为51%，乙方投资股份比例为36%，丙方投资股份比例为13%。注册资金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实际注册金额和占股比例一次性以现金交付（具体内容以正式商务协议为准）。

（4）上述合作如涉及到独立的合作协议，则该协议的订立不能违背本协议设立的宗旨与框架，不得与本协议冲突。

2、甲、乙、丙三方的义务与责任

（1）三方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2）依据甲、乙、丙三方的实际情况与合作基础，明确甲、乙、丙三方各自的义务与责任如下：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①在项目建设期间进行合理、到位的工程管理。②为合资公司提供产品生产对应的先进技术，利用最好、最现代、最先进的机械设备实施产品生产项目。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①根据项目规模协助合资公司获取对应的土地使用权。②在项目建设期间协助项目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协调。③配合甲方充分调研市场情况。④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建立销售网络，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⑤协助合资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丙方的义务与责任：①在项目建设期间协助项目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协调。②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调研。③利用自身优势共同建立销售网络，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④协助项目建设期间的工程管理。⑤协助合资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3）合作内容的实施

1、本协议仅为三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意向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根据越南法律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

2、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但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协议确立的合作原则和合作意向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签订《项目合作意向协议》，有利于合作三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利用越南良好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开拓市场。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业内领先的品牌、技术、质量和专业营销团队的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主动拓展产业布局，有效提升公司产业规模效应、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合作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除以上持股变动外，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35,34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742）	10,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7月8日	1.65%或2.51%	845,835.62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1.12	2024.12.10	3.2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和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4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8.14	2024.11.12	6.97	1,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5.13	2024.11.13	1.75%-2.85%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1.85%或2.31%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3.4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24	2025.01.23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10%或2.3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北证券裕赭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2.0%-5.50%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1.72%-3.81%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1.00%-2.6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1.01	2024.11.29	2.3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5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11.11	2025.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1.12	2024.12.10	3.2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40.48%；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149.9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60.5%。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格索雷塞片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